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8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二、本所教評會設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選舉時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如獲推選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所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所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所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三、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及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所教評會依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所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

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八、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